

科室：工资福利科

事项名称	遗属困难补助业务	
受理条件	遗属父、夫年满60周岁，母、妻年满50周岁，子女、弟、妹年未滿16周岁	
服务渠道	1、市府大楼南楼236房间	
	2、咨询热线：0313-2024879	
申报材料	1、年度正常申报遗属补助人员	社区或单位出具经主管部门审核当年度健在、无工作、无低保、无养老保险、无“五七”工待遇等证明
	2、新申请遗属补助人员	1、个人申请
		2、死者人事档案
		3、死亡证明或火化证
3、遗属补助审批表一式两份		4、社区或单位出具经主管部门审核当年度健在、无工作、无低保、无养老保险、无“五七”工待遇等证明
经办流程	1、提交：各单位人事科人员带齐经主管部门审核无误的申报材料到工资科提交	
	2、办理：业务受理人员审核申报材料，办理业务	
结果反馈	见审批表	
办结时限	及时办结	